

# 撑起“安全伞” 守护“未”来路

## ——新乡县七里营派出所为青少年成长筑牢安全屏障

近年来,新乡县七里营派出所始终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预防犯罪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护学岗、“法治知识进校园”等一系列措施,为青少年成长筑牢安全屏障。

**宣讲法治知识 织密安全知识“防护网”**  
“遇到校园霸凌该怎么办?犯罪和咱们中小学生的关系……”日前,担任新乡县龙泉学校法治副校长的七里营派出所民警张志钢主动联系辖区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教育活动,为师生送去法律知识“大礼包”。

活动中,张志钢以最近一名初中生入室盗窃的案例为切入点,向在校师生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知识。张志钢从不良行为习惯导致公共设施被破坏等轻微违法行为入手,向同学们讲解了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知识,提升了同学们的法律意识,让同学们对违法犯罪有了较为直观的认识。

此外,张志钢还通过知识问答形式,帮助在校学生温习《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内容,引导学生向校园霸凌说“不”。通过近1个小时的宣讲互动,进一步增强了在校师生的

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今年以来,七里营派出所进一步健全社区民警兼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定期向学生讲授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等安全防范知识,共计开展法治宣讲8场次,覆盖学生群体2.5万余人次。

**净化成长环境 打造学校周边“安全网”**  
“有了你们每天的坚守,学校周边的环境更安全了,谢谢。”看到正在护学岗执勤的民警,七里营镇刘庄学校副校长不禁再次点赞。

今年以来,七里营派出所积极落实以“公安+学校+社会+街道乡镇”为构架的“四位一体”护学机制,科学分布护学岗警力,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定岗、定人、定时值守,维护好学校门口及周边秩序。同时,积极联系学校,推动护学岗设施、监控、人员等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并联合学校保安人员,提高上下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的巡逻密度和频率,进一步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强化涉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此外,七里营派出所还将辖区内学校按照片区划分至每个社区警务队,社区民警定期对学校内部的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生命安全通道和防暴器械等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

督促整改到位。同时,每周对学校周边网吧、流动摊点等场所排查一次,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的不良现象,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秩序良好,营造风清气正的成长环境。截至目前,七里营派出所共出动警力80余人次,排查隐患46处,督促整改38处。

**开展心理疏导 呵护健康成长“心窗网”**  
为进一步建立未成年人常态化保护机制,七里营派出所发挥警务主动性,通过走访入户、调研入校等方式深入排查辖区内存在日常矛盾纠纷、离异单亲的家庭,并主动建立“心理疏导小台账”,实现“一家一孩一登记”,定期对家庭内部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的生活状况、学习情况、心理健康等及时回访调查、解困疏导,以“心理疏导小台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后我会努力学习,试着和同学们好好相处,不再胡思乱想了,谢谢韩叔叔的教导。”近日,看到张志钢再次来到自己家中,中学生司某积极表态。

5月31日,七里营派出所值班民警刘熙超、吴贵宾在进行入校走访时,遇到一名同学求助。当和其班主任、校长取得联系后,得知该同学姓司,是李台学校在校学生,父母离异,司某随父生

活,家庭比较贫困,性格内向,不善言辞。当日下午课间时,几名同学从他课桌旁边经过,不小心碰到了他的书包,司某便觉得同学们是因家庭原因看不起他欺负他。

了解情况后,刘熙超将这一信息报送给社区民警张志钢。张志钢主动来到司某家中,倾听他内心的真实想法,并从怎样爱护自己、重新认识自己、做最好的自己几个方面,帮助司某重新审视自我,认识到真正的自己,重拾自信,并耐心开导他在学校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同学们和平相处、互助互爱,有任何问题都不要闷在心里。

经过1个多小时的心理疏导,司某逐渐向民警敞开心扉。当得知司某父亲每天四处收旧衣服,经常三四天才回一次家,家中无人照料没人做饭时,张志钢及时联系李台学校负责人,为司某解决了中午免费在校用餐问题,这才出现了开头的这一幕。

**护“苗”成长,需多方协力。**七里营派出所将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继续深耕细作,打造“未成年警务”品牌警务室,建立协同共治机制,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邱猛)

## 防范养老诈骗 守护平安晚年

卫滨警方

**卫滨警方 防范养老诈骗 守护平安晚年**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全面增强辖区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的意识,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以前我参加了一次免费旅游,结果一直让购物,我花了好多钱……”宣传中,几名老年人向平原派出所民警诉说着自己的经历。“大爷,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定要提高警惕……”平原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进行入户走访,向老年人详细讲解以“养老投资”“养生保健”“以房养老”等为名的诈骗的相关知识和常用的作案手法、作案特点,针对老年人易相信人、警惕性低等特点,深刻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和危害,提高了老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

胜利路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养老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讲述养老诈骗的典型骗局和骗术套路,叮嘱他们坚持不听、不信、不转账,遇到可疑情况要保持冷静、多思考、多与家人商量。  
通过“面对面”宣传,进一步增强了老年人的识骗、防骗、拒骗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老年人的财产损失,有效营造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浓厚氛围。

(吕永强)

## 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引导

**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引导**  
为筑牢学生的禁毒思想防线,切实提升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抵制毒品的能力,近日,“豫戒先锋”禁毒宣传志愿服务队新乡分队走进市第二十二中学,开展了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志愿服务队警官通过播放动漫短片、讲述真实的吸毒案例、展示新型毒品模型、观看禁毒宣传展板等方式,向同学们介绍了常见的毒品种类、如何分辨这些常见的毒品等内容,并重点讲解了吸食毒品对人们身心健康、乃至社会关系、生命价值的严重危害,呼吁大家远离毒品。活动现场,市第二十二中学七年级师生代表还进行了“禁烟禁毒”宣誓活动。  
通过此次活动,提高了学生对毒品危害的知晓度,增强了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不仅自己要远离毒品,而且会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传播禁毒知识,弘扬禁毒精神,不断提高人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李振鹏)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加深青少年对滥用麻精毒品危害的认识,提升在校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禁毒部门联合中分局派出所来到市铁路第二中学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吕永强 摄

## 禁毒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近日,市检察院干警走进高新区振中路小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案例,通过现场授课、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发放禁毒宣传册、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等方式,向孩子们介绍毒品的种类及辨识方法,讲解滥用麻精毒品的危害,有效提升了孩子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以检察履职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孙芳 摄

## 新乡县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新乡县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毒品防范意识,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6月25日,新乡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在新乡工程学院附属学校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为200余名中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中,新乡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贾艳雪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毒品的概念、种类及危害,介绍了我国法律对涉毒行为的规定,教育同学们提高警惕,拒绝接受陌生人的“馈赠”,提醒同学们不要抽烟、不要出入KTV、慢摇吧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努力学习的同时强身健体,培养阳光的心态和健康的心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沾染毒品不仅会毁灭自己,还会对家庭和社会造成巨大的危害,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坚决抵制毒品,保持阳光、向上的生活态度。”听完法治课,学生有感而发。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不容毒品污染。今后,新乡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将禁毒宣传与惩治毒品犯罪相结合,不断提升社会大众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为构建“健康无毒”新乡县筑牢司法屏障,共创和谐美好的明天。

(王春梅)

## 封丘县检察院 深化综合履职 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

**封丘县检察院 深化综合履职 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新乡县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下发以来,封丘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制订活动方案,拟定走访计划,确保该项工作落实落地,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焦民营经济司法保障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6月份以来,封丘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别少杰和其他班子成员分别走访辖区企业,通过实地察看生产车间,向各企业负责人详细询问企业经营生产中遇到的痛点、堵点、难点,以及对“检察护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和应急预案制度,并提醒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做到安全生产无死角、无漏洞。  
此次调研走访活动后,封丘县检察院根据企业司法需求,量身定制了“订单式”服务和“清单式”法律服务,向民营企业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推送涉企法律法规知识、典型案例,帮助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提高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引导企业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  
下一步,封丘县检察院将持续增强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方式方法,确保工作成效,让企业在本次专项行动中得实惠、享成果,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切实为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李闯)

## 我市打造涉军维权法律服务新模式

**我市打造涉军维权法律服务新模式**  
本报讯 近日,市司法局统计数据表示,自2022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涉军维权纠纷法律援助42件,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39次,提供法律咨询5300余人次,为军人军属挽回经济损失152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切实提高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近年来,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立足职能定位,优化服务举措,在市军分区、驻新部队、各县区人民武装部等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零门槛、全覆盖”,办理公证、申请司法鉴定减免费用,不断打造涉军法律服务新模式。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延伸对现役军人的公共法律服务触角,6月20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陆军第83集团军医院举行“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揭牌仪式,并向陆军第83集团军医院赠送了法律书籍。该工作站整合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司法鉴定、普法宣传、公证等

法律服务,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导,日常由河南省国信司法鉴定所、河南省恩华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一扇门进来,“一揽子”业务通办。  
该工作站的设立,既是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司法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进一步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良传统,以共建服务形式促进军民团结,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消除军人后顾之忧,增强部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快形成全社会关爱军人军属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军人军属维权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涉军法律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努力为军人军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精准的法律服务,推动涉军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程鹏文)

##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到凤泉区检察院督导调研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到凤泉区检察院督导调研**  
本报讯 近日,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任常明带队到凤泉区检察院督导调研“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及“法律监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凤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连丽娟及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参加汇报。  
会上,凤泉区检察院“三个专项”工作牵头部门的主管领导分别汇报了工作推进情况。  
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曹文召、第九检察部检察官孟俊姣对凤泉区检察院“三个专项”工作进行点评。  
听取汇报、深入座谈后,任常明对凤泉区检察院“三个专项”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本次调研任务,就如何开展好下一步“三个专项”工作指出:一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三个专项”工作的重要性,确保“三个专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二要迅速行动起来,全面贯彻落实市检察院检察长聂涛在“三个专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和要求,解决自身存在短板,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三要加强沟通协作,结合地方党委工作大局,力争“三个专项”工作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连丽娟表示,今后,凤泉区检察院将紧密结合党委、政府工作重点,聚焦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细化实化措施,全面推动专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培育好典型案例,深度挖掘“苗子案例”,对涉企、涉民生案件加大办理力度,同步做好总结提炼,及时跟进宣传;持续保持向上向善的行为惯性,稳扎稳打,向先进看齐,争先创优,依法能动履职,努力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路毅)

## 以练为战 夯实救援“硬功夫”

**以练为战 夯实救援“硬功夫”**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一线民辅警的水上应急救援能力和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市公安局红旗分局文化街派出所联合新乡市蓝天救援队组成红旗义警队,在辖区共同开展涉水警情救援培训及水上救援演练专项培训。  
培训期间,新乡市蓝天救援队队长霍峰峰紧扣救援实战需求,向参训人员讲解了如何做好自我安全防护的同时正确进行应急救援,具体从救援绳、救生衣等应急装备的使用方式和水域救援知识、水上搜索打捞、基础心肺复苏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培训,并以现场模拟的方式,让参训民辅警体验救援技能的实战应用,全面提升民辅警涉水警情救援实战处置水平。  
理论课后,参训人员以文化街派出所辖区人民胜利渠为实战摸底场地,训练教官重点就常用救生工具的使用、落水自救、水中拖拽等技术动作再次进行了讲解,同时组织参训民辅警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在水上认真开展训练,增强应对水域紧急情况的能力。  
通过此次联合演练,进一步完善了公安与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动配合机制,提升了民辅警应对涉水类警情、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情形的救援技能,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曹雪)

## 获嘉县司法局 积极践行“二马”机制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获嘉县司法局 积极践行“二马”机制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 日前,获嘉县司法局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三深入”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践行“二马”机制,推出便民举措,多方走访调研,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推出便民措施,优化办事流程。该局坚持服务无止境理念,推出法律援助业务公开、首问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诚信承诺制等10条便民措施;公证处作出缩短继承亲属关系核实期限、缩短办证期限、精减证明材料等5项便民措施承诺,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工作质效和水平,让人民群众获得更优质、便捷、实在的法律服务。  
心系帮扶村,拓宽群众致富路。该局领导班子先后深入帮扶村贾洲村,通过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倾听群众心声。当得知村民的就业需求时,驻村工作队多方联系引进项目,并带领村民樊丽娜等3人到新乡县考察学习反光背心加工项目。目前,两名村民已购买了缝纫机,加工反光背心已进入试生产。村民高兴地说:“在家就业,不仅能接送孩子、照顾老人,还可以利用闲暇时间为家庭带来更多收入。”  
深入基层排查纠纷,方便社会稳定。该局11个乡镇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乡村宣传法律政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将矛盾

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如刘村司法所成功调处赵老太和儿媳多年的家庭积怨,儿媳认识到错误,真诚向老人道歉,双方握手言和。老人为司法所送去锦旗并感激地说:“多谢司法所化解了我们婆媳多年的矛盾,我晚上终于能睡个好觉了。”  
心系矫正对象,解决生活工作“双保障”。该局聚焦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深入太山、中和、位庄、城关等司法所,通过“一对一”访谈的方式,了解监管对象对司法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间,得知太山镇社区矫正对象李某身患尿毒症,被决定机关暂予监外执行,其需要隔天到卫滨区某医院做透析治疗,同时需要开车到原阳县,延津县接送透析的病人。为使李某更好地接受改造,社区矫正中心在征得上级业务部门同意后,及时为其办理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许可,解决了李某的看病和工作难题。李某感动地说:“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使我体会到了司法的温度,我一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和融入社会。”  
“三深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共收集问题清单6条,完善制度2项,完成问题整改3个。今后,获嘉县司法局将继续践行“二马”机制,积极探索法律服务新形势,优化司法服务流程,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便民、利民、惠民的责任和担当。(齐利品 张珂瑜)